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監督之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據以辦理如下之四項主要業務：（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並由本會擬具「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報經行政院核定，於 86 年 7 月 18 日設立本基金會，運作以來，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訂宗旨。

第二章 人事管理

一、人事制度建立：

（一）按榮民榮眷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由本會業務主管以上 1 人擔任當然董事，並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陸委會、海基會各推薦 1 人為董事代表，餘遴選具榮民身分之董事代表 5 人，學者專家 1 人。第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均為三年。第十條董事會每三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第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須經二分之

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 另依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除本會會計處處長為當然監察人外，由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 1 人，餘具榮民身分代表 2 人組成，監察人 5 人中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監察人職掌為基金之監察、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隨時調查基金會業務、查核簿冊文件。
- (三) 復依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基金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有給職。專任有給職給與標準，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定，嗣基金會於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專任人員薪給標準以 13.5 個月計算，並按個人年度任職月數比例，核算 1.5 個月薪資數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 (四) 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人事管理規章，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均已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符合「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其中通案(十七)「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決議事項。

二、103 年執行情形：

- (一) 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任期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期滿，基金會 103 年

分別於 3 月、7 月、11 月計召開 3 次董監事會議，會中除作例行會務報告之外，並提案審議「102 年度決算案」、「基金會 10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104 年預算案」、「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等議題。

- (二) 全年度董事出席率 92%，監察人出席率 100%，歷次會議董監事出席率均達二分之一以上。另有關人員待遇部分，依規定董、監事均為無給職，秘書長及專任從業人員合計 8 人待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對於基金會訂定相關人事管理監督機制：

- (一) 按基金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推薦董事、監察人各 1 人，另依規定由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8 個機關，薦派董事或監察人各 1 人，合計官派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以監督基金會之會務執行。
- (二) 另本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每年提供基金會相關評估資料予立法院預算中心稽核，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董事任期於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作業，本會依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之遴聘作業。
- (三) 又依監督要點第 20 點規定：本會對財團法人每

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但為落實高密度監督，101 年（含）前每年均至少實地查核乙次。

二、103 年執行情形：

為回歸本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之規定。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依據「查核評量表」所列設立許可事項（50%）、組織、內部管理及財（營）產管理（10%）、103 年度內重大專案或措施（10%）、出納財務（30%）等四個工作面向，逐項抽查檢視。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基金會董（監）事派任作業依組織章程規定，無須報院，故無須填寫本一覽表）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主管財團法人僅 1 家，均符合規定。)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	---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會主管監督之榮民榮眷基金會已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17871 號函所示，退休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確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

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辦理在案。經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 家，符合規定者計 1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基金會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

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基金會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會主管基金會，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基金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官派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以監督基金會之會務執行。基金會第七屆董事、監察人異動變更法人登記，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年證他字第 1451 號登記簿第 79 冊第 28 頁第 2033 號登記書登記在案。
- 二、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管理部分：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秘書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已調為最高不得逾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薪資現為 32,150 元）。基金會從業人員薪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薪資基準。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支領軍公教退俸之從業人員（含秘書長）薪資，已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17871 號函所示辦理在案。

第三章 財務管理

一、財務管理制度建立：

- (一) 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三條：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第四條：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一、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捐助之遺產。二、基金孳息。三、各界捐贈。四、政府機關之捐贈。五、其他收入。第五條：基金會基金存儲於國內之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投資政府公債、國庫券及輔導會所投資事業之股票，並以孳息辦理第二條規定事項，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總額逾孳息總額外，不得動用第三條規定之創立基金。
- (二) 查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基金會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擬定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工作報告及決算書，提經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報請輔導會查核。第二十二條：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同意，報經輔導會許可後解散之。解散後，應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二、103 年度執行狀況：

- (一) 本會所主管之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創立基金總額新台幣十億元，符合法令規定創立基金額度，基金會 104 年預算案已依規定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輔服字第 1030053171 號函送 104 年度預算書，與 104 年預算案報告書陳送立法院審議。
- (二) 為配合政府政策運作，與基金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本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對基金會之法定工作與業務，進行「實地查核」1 次，惟為回歸本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之規定。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組成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同時基金會監察人及會計事務所不定期對各項財務收支、年度投資、創立基金額度等實施稽核。
- (三) 本會對基金會前開所列財務管理事項，均符合基金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在本會監督下與立法院預算、決算審議，使基金會財務及運作完全公開與透明，同時接受全民之監督。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為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於101年8月9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於第十六點：財團法人應訂定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並函送本會備查。第十七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同意後，送本會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書應委託會計師審查與簽證。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會所監督之基金會，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預、決算編送事宜，分別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3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3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本會所監督之基金會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32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103年12月15日辦理財團法人103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本會會計處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報本會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 家（占 100 %）。

表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103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之情形，表內第（二）、（四）、（六）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家	0	0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0	0	1 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家	0	0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0	0	1 家	無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0	0	1 家	無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 家	0	0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1 家	0	0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家	0	0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 家	0	0	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會主管基金會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之相關規定，無待改進缺失。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綜整並檢討各項財務監督成果：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監察人及會計事務所不定期對該基金會各項財務收支、年度投資、創立基金額度等事項實施稽核，又在本會監督下，基金會年度預、決算均送立法院審議，財務管理事項稽核結果，均符合基金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
- 二、另本會 97 年起每年辦理基金會實地查核工作，其中財務監督抽查，均無異常事項。惟為回歸本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之規定。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組成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近年因基金孳息減少，故財務改善計畫確為基金會當務之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現財務規劃賡續以外幣投資為主。本會建議基金會財務組人員對基金會內部資金之理財雖已盡應有之注意，惟市場相對風險高，仍請繼續留意並加管控。

- 三、未來精進作為：本會促請基金會提昇組織行銷與創新能力，擬請基金會應適度評析組織之優勢，多面向推廣基金會會務，請賡續策劃推動各類型組織行銷工作。

第四章 績效評估

103 年度 1~12 月基金會執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計核發 111 件，大學以上獎助學金案件總數計核發 300 人次，就學補助學金案件總數計核發 9,339 人，有效穩定與扶持社會弱勢，符合政府捐助之目的與宗旨。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一）基金會訂定 103 年度工作目標，本會就基金會所訂定 103 年度工作目標，包含「總目標」、「人力管理」、「財務會計」、「業務計畫」等工作面向，請其分別提出年度目標。
- （二）在各年度目標下分別設定具體量化績效評量指標、權重，並訂量化之年度目標值及其具體衡量標準。該等目標之設定係經由該基金會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審議後送本會備查。
- （三）每年均依預算法與決算法之相關規定，將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本會訂定基金會 10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架構，內容包含，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目標達成情形、未達目標項目檢討與評析、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績效總評等內容。基金會並將撰寫內容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第七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修正後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輔服字第 1040029722 號書函報會業已備查。（詳如附表三）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本會所監督之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大陸地區繼承人未依限繼承表示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成立，本會為建構客觀性績效評估機制，103 年度針對基金會人力管理、財務會計、業務計畫三個工作面向，綜合評估結果，詳如下表。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__個（占__%）；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_1_個（占 86.9%）；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__個（占__%）。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榮民榮眷 基金會	人力管 理	▲	尚可(86.9 分)	1. 執行榮民重大災害 救助計核發 111 件。 2. 大學以上獎助學金 案件總數計核發 300 人次，就學補助 案件總數計核發 9,339 人次。
	財務會 計	▲		
	業務計 畫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 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榮民 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為使本會所監督之基金會各項資訊公開，除要求該基金會建置網頁公開組織簡介（包含董、監事派任、董監事簡歷、業務人員執掌等）、各項會務（包含業務新訊息、說帖、申請核發名冊等）、服務成果（包含服務項目、執行成果）、捐助狀況（包含榮民捐款、民間一般人士捐款等）、預算案資料外；另於本會網站路徑→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補助項下網頁刊登本會對基金會查核結果、本會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資料，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揭露之政策。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建請基金會提昇組織行銷與創新能力，應適度評析組織之優勢，多面向推廣基金會會務。

第五章 法制規範

- 一、本會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輔壹字第 1010063380 號令訂定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內容增訂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等均有明訂。
- 二、本會主管之基金會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證他字 493 號登記簿 79 冊第 28 頁第 2033 號，完成「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第七次財產總額變更聲請登記手續，依法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21 億 5,918 萬餘元。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會現行監督基金會適用之法規

-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
- 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申請核發作業程序」、「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作業要點」、「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會監督之基金會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以符合本會所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年8月9日以輔壹字第 1010063380 號令訂定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2 點：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會撤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第 23 點：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到時，本會於事實認定或斟酌捐助人之意思後，認以變更其目的繼續經營為宜，而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時，應命其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	10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榮字第 1000099401 號函核定修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均為三年。第 14 條規定：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2 年 8 月 19 日陳報，因該基金會業務需要，有關連任之董(監)事不受不得逾改聘(選)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基金會	監察人之任期及缺任，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101年8月9日以輔壹字第1010063380號令訂定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董事之任期於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作業；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3分之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第12點第2項：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務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7屆董、監事於102年6月30日期滿，102年3月22日改選或遴聘第7屆董監事，本會102年3月27日輔壹字第1020020831號書函核備。 ☐ 否，	董（監）事總人數3分之2限制案，本會業於102年8月23日輔壹字第1020060063號書函准予備查在案。

三、退場機制

經檢視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情形，故無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一）本會為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

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101 年 8 月 9 日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同時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二) 為符合對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制要求，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3 點，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輔服字第 1030031427 號令修正發布，以符合對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制要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會主管之基金會法制規範事項均符合，故無策進作為與待改進項目。詳如下列一覽表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小結

-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經查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僅有榮民榮眷基金會，其係屬依法律配合政策而設置，基金會之董監事遴聘、擔任資格、選任方式及董事會組成依據之組織章程，均報行政院核定，已符合行政院訂頒相關規定（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及本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會賡續依相關法制規範就基金會之相關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董監事退場

等規定監督基金會，俾利基金會會務正常運作。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一、本會為回歸本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之規定。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

二、本會檢視 103 年度基金會績效評估報告內容：

（一）績效達評量指標之項次：

1. 人力管理部分：

（1）103 年度已召開董監事會議 3 次，審議重要會務事項，且董事出席率達 92%，監察人出席率達 100%，績效卓著。

（2）加強會務之策劃推展，透過媒體加強組織行銷並委請各服務、安養機構辦理榮民眷活動並擴大會務宣導實際執行 104 萬餘元，已超過計畫編列 50 萬元。

2. 財務會計部分：增加收入來源，103 年度全年利息收入 1,988 萬餘元，捐贈收入 1,235 萬餘元，執行成果佳。

3. 業務計畫部分：

（1）獎學金申請作業，經董事會決議 103 年全年度核發大學以上學生獎學金計 300 人，總金額 340 萬餘元，執行率達 97%，嘉惠榮民(眷)子女。

（2）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103 年度全年核發 9,339 人次，總金額 4,669 萬餘元，執行率達 93%。

（二）未達目標項目檢討與評析：

1. 利息及捐贈收入：年度捐贈收入已達計畫目標；惟因 103 年度內外幣匯率波動過大，為降低匯兌損失，乃將原有外幣定存改為活儲，以便適時換匯避險，故產生 4 百餘萬元之利差。

2. 人事及行政事務費：行政事務費持平，人事費超支係因主管機關將 82.9.17 前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移交本會後事務龐雜，遂於 103.4.1 增聘業務人員 1 人，專責辦理前揭不動產管理、變價、活化等業務，致人事費用較預算增加約 50 萬元。
3. 遺產核發：因往年申請人數、金額浮動不定，尚且無法預測大陸地區合法繼承人何時提出申請，故而寬列 200 萬元定額預因應。
4. 榮民子女獎學金：103 年度榮民子女獎學金未能全額發放，主因博士生申請名額不足（原 25 個名額僅 16 人申請），鑑於此情初次發生，且總體執行率已達 97%，將觀察後續變動再行檢討是否調整名額。
5. 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因申請就學補助管道多元，申請人可斟酌選擇向條件較佳機構提出申請，衍生分散稀釋情況，導致 93% 數值未能完全達成預算目標，較預算數額亦短少約 330 萬元；將賡續評估後檢討適度調整額度，以精實預算。
6. 榮眷進修補助：為 103 年度新增業務，因欠缺完整經驗數據，致實際核發人數較計畫人數減少 205 人次，核發金額亦減少 80 萬餘元。

（三）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1. 維護榮眷權益：因應立法院、審計部質疑輔導會辦理榮眷進修補助法源，本會基於照顧榮眷之宗旨，自 103 年度起接辦是項業務；目前正研議修正申請審核作業程序，以就業進修為主軸從嚴審核，俾能落實協助榮眷就業之本意。
2. 加強組織行銷：為加強本會與主管機關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連繫互動，爭取住家及外住散居榮民眷對基金會之瞭解與認同，主動走訪前揭機構首長敦請勸贈外，並撥付協助宣導捐贈績優單位活動款項，協助憑辦寒冬送暖（包括單身獨居榮民圍爐餐會、清寒疾苦榮民眷訪慰及致贈日用品

等)，補助有關榮民眷活動費用，共計 24 件、104 萬元；另撰繕說帖印製彩色摺頁文宣分送會屬安養、服務機構供榮民眷自行取閱並於輔導訪視及集會活動時機宣導運用，使外界認識並瞭解本會工作性質與內涵，期能獲得支持主動捐輸。

3. 發揮法人優勢：因政府受依法行政規範，年度內服務機構礙於規定未能以國家預算予以救濟之特殊個案，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事件，本會皆能本於民間法人基金運用及預算執行不僵化原則，適時配合協助慰助受災榮民榮眷計 7 人、14 萬元，務實作法普獲榮民榮眷及外界認同。

三、綜上所述，基金會整體運作年度目標具體明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本會對基金會訂定有關監督機制說明如次：

一、內部監督部分：

- (一) 本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監督項目包含：1. 人事管理。2. 財務管理。3. 績效評估。4. 法制規範等面向。
- (二) 本會推薦董事、監察人各 1 人參與董事會運作，直接監督基金會之會務執行。
- (三) 自 97 年起，本會每年派員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於網站提供民眾閱覽。

二、外部監督部分：

- (一) 每年由合約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會財務實施審稽，並提供「查核報告」陳報董事會及

監察人審議。

(二) 另基金會每年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予立法院
預算中心稽核。

三、本會在上述監督機制下，基金會歷年均完成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所賦予之任務及符合本會捐助之目
的。

四、除此之外，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基金會辦
理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已揭露於本會資訊網頁。

第二節 政策建議〈無〉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監督財團
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監督財團
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表三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附表一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 額	現有退休 (伍、職)人員 (軍、公、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86 年 7 月 18 日設立)	以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大陸地區繼承人未依限繼承表示之遺產核發、榮民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為目的。	7 人 (7 人)	13 人 (12 人)	3 年	0	3 人 (3 人)	5 人 (5 人)	3 年	0	1,000,000	2,159,187	100 %	100 %	0	0	44,152	-21,788	8 人	8 人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基金創立金額占基金總額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以外收入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0	0	92 %	100 %	100 %	0%	100%	尚可	0	0	1	無

附表三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鑑於亡故榮民遺產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繼承者，依法歸屬國庫後將使日後尋獲之家屬喪失繼承權益；為兼顧情理，乃透過立法程序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將前述代管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榮民無人繼承遺產，報院核定逕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遺產核發、獎助學金、重大災害救助暨榮民榮眷福利服務事項，並於 86 年 7 月 18 日完成法人登記。

貳、103 年度基金與人力概況

- 一、基金會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由輔導會業務主管以上 1 人擔任當然董事，並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陸委會、海基會各推薦 1 人為代表董事，餘遴選具榮民身分之代表董事 5 人，學者專家 1 人；另依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除輔導會會計處長為當然監察人外，由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 1 人，餘具榮民身分代表 2 人組成。上述董、監事均為無給職，另實際聘用專任有給職工作人員 8 人，處理基金會會務。
- 二、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基金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秘書長及業務人員為專任有給職，其給與標準，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輔導會核定。
- 三、專任有給職給與標準，於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全年 13.5 個月薪計算，涵括按個人年度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之 1.5 個月年終獎金。
- 四、基金會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政府捐助基金數額截至 103 年止，已累計 21 億 9,471 萬 7,165 元，占期末基金總額 100%。最近 2 年收支及營運結果為：102 年度收入 3,849 萬 6,731 元、支出 9,216 萬 2,836 元、短絀 5,366 萬 6,105 元，103 年收入 4,415 萬 2,615 元、支出 6,594 萬 0,724 元、不足 2,178 萬 8,109 元。

參、目標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目標一覽表

總目標	持續完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所賦予之工作任務，讓大陸地區合法繼承人得以申請核發應得之遺產，並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用為榮民榮眷急難救助及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等福利服務事項，嘉惠榮民榮眷。			
工作方向	年度目標	績效評量指標	權重(%)	年度目標值
人力管理	一、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強化董事會職能。	每年召開董監事會議 3 次，審議重要會務事項。	15	100% (3 次)
	二、加強會務之策劃推展。	透過媒體加強組織行銷並委請各服務、安養機構辦理榮民眷活動及親訪慰問，擴大會務宣導。	10	≤100% (計畫編列 30 萬元，實際執行 50.5 萬元)
財務會計	一、增加收入來源。	估計利息收入 2,542 萬餘元、捐贈收入 1,000 萬元。	15	≤100%(全年利息收入 2,255 萬餘元、捐贈收入 1,474 萬餘元)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編列人事費 430 萬餘元、行政事務費 325 萬餘元。	10	90% (全年人事費支出 431 萬餘元、行政支出 404 萬餘元)
業務計畫	一、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申請核發作業。	預計審核 10 筆，預算編列 200 萬元。	10	25% (實發 2 件，總金額 50 萬餘元，審查不合格 1 件)
	二、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作業。	預計核發 95 人次，預算編列 190 萬元。	10	≤100% (實發 111 人，總金額 231 萬元)

	三、獎學金申請作業。	預計核發 300 人次，預算編列 350 萬元。	10	97%（實發一般獎學金 291 人、澎湖清寒獎學金 9 人，合計 300 人，總金額 340 萬元）
	四、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	預計核發 10,000 人次，預算編列 5,000 萬元。	15	93%（實發 9,339 人次，總金額 4,669 萬餘元）
	五、榮眷進修補助	預計核發 810 人次，總金額 320 萬元。	10	75%（實發 605 人次，總金額 239 萬餘元）
合計			100	平均值 86.9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與評析

103 年度未達目標項目計 6 項，檢討分析如次：

- 一、利息及捐贈收入：年度捐贈收入已達計畫目標；惟因 103 年度內外幣匯率波動過大，為降低匯兌損失，乃將原有外幣定存改為活儲，以便適時換匯避險，故產生 4 百餘萬元之利差。
- 二、人事及行政事務費：行政事務費持平，人事費超支係因主管機關將 82.9.17 前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移交本會後事務龐雜，遂於 103.4.1 增聘業務人員 1 人，專責辦理前揭不動產管理、變價、活化等業務，致人事費用較預算增加約 50 萬元。
- 三、遺產核發：因往年申請人數、金額浮動不定，尚且無法預測大陸地區合法繼承人何時提出申請，故而寬列 200 萬元定額預算因應。
- 四、榮民子女獎學金：103 年度榮民子女獎學金未能全額發放，主因博士生申請名額不足（原 25 個名額僅 16 人申請），鑑於此情初次發生，且總體執行率已達 97%，將觀察後續變動再行檢討是否調整名額。
- 五、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因申請就學補助管道多元，申請人可斟酌選擇向條件較佳機構提出申請，衍生分散稀釋情況，導致 93% 數值未能完全達成預算目標，較預算數額亦短少約 330 萬元；將賡續評估後檢討適度調整額度，以精實預算。

六、榮眷進修補助：為 103 年度新增業務，因欠缺完整經驗數據，致實際核發人數較計畫人數減少 205 人次，核發金額亦減少 80 萬餘元。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維護榮眷權益：因應立法院、審計部質疑輔導會辦理榮眷進修補助法源，本會基於照顧榮眷之宗旨，自 103 年度起接辦是項業務；目前正研議修正申請審核作業程序，以就業進修為主軸從嚴審核，俾能落實協助榮眷就業之本意。
- 二、加強組織行銷：為加強本會與主管機關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連繫互動，爭取住家及外住散居榮民眷對基金會之瞭解與認同，主動走訪前揭機構首長敦請勸贈外，並撥付協助宣導捐贈績優單位活動款項，協助憑辦寒冬送暖（包括單身獨居榮民圍爐餐會、清寒疾苦榮民眷訪慰及致贈日用品等），補助有關榮民眷活動費用，共計 24 件、104 萬元；另撰繕說帖印製彩色摺頁文宣分送會屬安養、服務機構供榮民眷自行取閱並於輔導訪視及集會活動時機宣導運用，使外界認識並瞭解本會工作性質與內涵，期能獲得支持主動捐輸。
- 三、發揮法人優勢：因政府受依法行政規範，年度內服務機構礙於規定未能以國家預算予以救濟之特殊個案，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事件，本會皆能本於民間法人基金運用及預算執行不僵化原則，適時配合協助慰助受災榮民榮眷計 7 人、14 萬元，務實作法普獲榮民榮眷及外界認同。

陸、績效總評

基金會雖屬民間機構，惟經行政院冊列為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依法須受立法院監督並兼負社會責任，在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前提下，得適度配合政府決策執行會務，並支援主管機關執行有關榮民榮眷福利服務事項，以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103 年度總目標值 86.9%，尚能有效達成目的事業。